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5〕32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平顺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尽快落地达效，经《中共平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调整请示的批复》（平农组发〔2025〕3号）批复，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

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”（详见附件）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



平顺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8日

抄送：上党中药材专业镇 局预算股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平财农发〔2025〕32号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药材产业发展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平顺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		实施单位	平顺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（1年结束）		项目期	1年		
项目资金 （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,000,0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		
		省级财政资金	1,000,000	省级财政资金	0		
	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		
		单位自筹	0	单位自筹	0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	资金用于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及推广；重点打造平顺中药材区域公共品牌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扩大平顺中药材销售渠道，推动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。					
立项依据		根据平顺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	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	结合平顺县实际，建成完善的中药材产业体系，实现种植规范化、加工现代化、品牌国际化；扩大平顺中药材销售渠道，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推动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。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资金用于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及推广；重点打造平顺中药材区域公共品牌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扩大平顺中药材销售渠道，推动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。					
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资金用于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及推广；重点打造平顺中药材区域公共品牌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扩大平顺中药材销售渠道，推动平顺县中药材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中药材高质量发展大会	≥2次	数量指标		
			参与中药材发展企业	≥100户			
		质量指标	提高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	提高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1年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奖补企业	≤800元/户	成本指标		
			举办活动成本	≤500000元/次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高中药材企业及种植户收	≥30%	经济效益		
		社会效益	提高平顺中药材知名度	≥30%	社会效益		
		生态效益	扩大平顺中药材种植面积	≥25%	生态效益		
		可持续影响			可持续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		